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76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四—4-2校園生活雙語化影片獎勵計畫獲獎名單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本局114年3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1617200號前函續辦。
- 二、旨案計畫由學校師長帶領學生製作校園雙語導覽影片，鼓勵學生在校園中運用英語進行溝通，從中提升口語表達能力。
- 三、本案獎勵：優選作品每件可獲得獎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乙幀，另優選作品各校指導教師暨學校承辦人員至多五人每人各敘嘉獎乙次。
- 四、請貴校依獲獎名冊本權責辦理敘獎，倘有校長敘獎建議函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函報本局辦理。另優選學校獎狀及獎金由承辦單位(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賡續辦理，請貴校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寄送領據至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鳳山區曹公路6號)王小姐收，領據抬頭為高雄市鳳山區曹公



裝

訂

線

國民小學，俾憑辦理獎金核發事宜。

五、本計畫承辦單位相關人員請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核予敘獎。

六、本案聯絡人：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王小姐、電話：(07) 7104916。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

副本：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小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